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8〕167号

关于对信息化教学改革项目进行 验收与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课程信息化教学实施意见》（鲁理工大政发〔2016〕46号），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做好信息化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现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与中期检查工作，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验收

本次项目验收本着自愿原则，已建设两年及以上的项目可提出验收申请。

1. 混合式教学类项目验收

(1)项目负责人根据《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指导标准(试行)》进行自评，自评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方者可提出验收申请。

(2)学校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自评表及网络教学平台内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评审验收；项目负责人需把佐证材料上传网络教学平台教学资源中。

(3)学校抽取部分课程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参加答辩的课程需准备10分钟左右的PPT（具体答辩课程、时间、地点另行通

知)。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类项目验收

(1) 项目负责人需撰写《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验收报告》。

(2) 参加公开答辩评审,答辩时需展示应用效果(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申请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混合式教学类提交自评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类提交验收报告,学院汇总信息后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单位汇总表(附件1)、混合式教学自评表(附件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验收报告(附件3)电子版打包命名为“验收+学院”发送至 etc@sdut.edu.cn。

二、中期检查

未参加验收的第四批和第五批信息化教学改革立项均要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

1. 混合式教学类项目根据《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指导标准(试行)》自评,学院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自评表,通过课堂观摩,重点检查课堂教学效果。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类项目撰写《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学院以公开答辩的形式检查,答辩时需展示应用效果。

3. 学院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将混合式教学自评表(附件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4)、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打包命名为“中期检查+学院”发送至 etc@sdut.edu.cn。

三、其他

1. 根据《标准》，混合式教学类项目评价等级是良好及以上的课程为验收通过；评价等级是中等或不及格的课程为验收不通过。

2. 验收通过的课程需持续保持改革良好势头，继续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三年内评价等级要保持良好及以上。

联系人：吕滋建 张鹤方 电话：2780031

- 附件：
1. 信息化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
 2. 山东理工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指导标准（试行）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验收报告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5. 学院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6. 信息化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第三、四、五批）

教务处

2018年10月11日